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內幕消息－採納股息政策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變更監事

內幕消息－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自2018年3月19日起變更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

## 變更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中革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8年3月19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李先生的監事職務辭任自2018年3月19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就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職工代表會議，張武軍先生(「張先生」)於會議上補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3月19日起生效。張先生不會於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向本公司收取監事袍金及／或津貼。張先生已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2018年3月19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武軍先生，42歲，於2018年3月19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彼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煉焦車間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在2007年取得機修鉗工技師證。張先生於1998年修畢鄭州大學電力、電氣及自動化專科，於2014年修畢河南科技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課程，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張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克從先生、胡夏雨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